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441号

申请人：林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11月7日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于2024年11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而申请人迟至2025年3月21日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60日法定申请期限。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